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04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5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认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